

中 央 政 府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壹、計畫實施概況

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以下簡稱 SARS）疫情擴散，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院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本特別預算辦理 SARS 疫情防治及紓困等事宜，實施期程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茲將各相關機關計畫實施概況分述如下：

一、衛生署主要係辦理建立防疫預警體系及醫療通報制度、強制隔離與治療、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與工作人員津貼及獎勵金、徵用防疫設施、醫療廢棄物處理、防治教育宣導及對收治 SARS 病患醫療機構之損失補償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一)建立防疫預警體系及醫療通報制度：訂定各項 SARS 疫情處理防治作業準則及防疫措施；加強國際港埠檢疫措施；建置完成 SARS 監測管理系統，如住院通報暨管理系統等；緊急購置防護衣、口罩等醫療用品及設備，提供醫療院所使用；補助醫療院所設置發燒篩檢站，適時發揮篩檢、預防之功能；建立有效病例個案追蹤體系；指定 24 家醫院擔任 SARS 防治醫院，並規劃國家級、區域級及縣市級之分級醫療啟動模式，同時成立北、中、南、東、高高屏五區疫情指揮中心。

(二)強制隔離與治療：於 SARS 期間緊急購置之 9,900 支免疫球蛋白及 3 萬支甲基培尼皮質醇注射劑防治疫情；補助 25 縣市辦理 SARS 強制隔離措施及檢體運送；補助醫療機構收置 SARS 病患強制隔離治療。

(三)徵用防疫設施及醫療廢棄物處理：補助醫療機構及團體因應疫情調整病床，計設置負壓隔離病床 1,187 床及一般隔離病床 1,829 床；補助 112 家收治 SARS 病人醫院感染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妥善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

(四)防治教育宣導：透過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平面文宣、健保雙月刊、網站、SARS 快報、0800-030598 疫情專線及 177 發燒諮詢專線，全面加強宣導防治；辦理 SARS 國際研討會，達成與各國建立區域合作模式；舉辦各類 SARS 防治應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研討會。

(五)對收治 SARS 病患醫療機構之損失補償：有關醫療機構停診期間補償，計補助 41 家，共 2,074 萬餘元；有關醫療機構提供備用病床費用，計核定 171,282 床日，每床每日補助 1,723 元，共補助 2 億 9,511 萬餘元。

二、交通部主要係辦理陸路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因應 SARS 防疫工作所需費用之補助，及協助受 SARS 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一)協助交通業者辦理防疫工作：補助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捷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港務局、客運業者、航空站、航空公司、地勤業者等購置防疫用品；補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防疫政策提供車輛消毒支出；購置口罩供民航局及公路總局發放運輸業者使用。

(二)協助受 SARS 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補助旅行業貸款利息；供旅館及觀光旅館使用之房屋，補助 92 年度房屋稅 50%；補助營業車輛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 1 年內應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50%及 92 年下期使用牌照稅；補助市區與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業路線使用站、場 92 年房屋稅 50%；補助計程車每輛 500 公升油券；補助航空產業國內線部分，土地使用費、降落費、房屋使用費、維護棚廠、機庫租金等費用 50%，

為期 1 年，國際線部分降落費補貼 15%，為期半年。

三、經濟部主要係辦理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提供因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醫療（事）機構，員工薪資貸款與營運資金融資之信用保證所需資金，以及辦理中小企業融資協調服務、協助產業加強出口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一)辦理中小企業融資協調服務：協調整合勞工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署、銀行公會、信保基金等單位之協助企業資源，辦理研討「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會議；提供企業短期融資診斷服務，審議通過 50 件符合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 SARS 營運資金融通申請案件，金額合共 13 億 9 千餘萬元，惟其中 15 件因 SARS 疫情消退、營業漸趨回復，決定不向銀行提出申請，截至 93 年 12 月底，35 件已發出保證函。

(二)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93 年 12 月底，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99 億 3,590 萬餘元，保證金額 81 億 6,865 萬餘元，因政府防疫措施奏效，企業受損情形並未持續擴大，受 SARS 影響之企業，其申貸金額較 SARS 發生初期時各界估算數為低，因此信保基金配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之金額亦較預估數低。

(三)協助國內商業辦理市場行銷活動：辦理傳統市集網路宅配輔導計畫，建置 mymarket 購物交易平台網站，完成 15 處網路市集之商品建置與訂單管理系統、購物系統、物流電子轉單系統；協助大臺北地區、臺中縣市地區、高高屏地區、離島地區 SARS 受創商圈重振。

四、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要係整合中央研究院、衛生署及該會辦理有關 SARS 之基礎醫學、治療藥物與抗病毒疫苗開發等研究事項，實施成效為發表 SARS 臨床病毒檢測論文 35 篇；歐盟及英、加等國際組織主動參與 SARS 病毒免疫反應相關合作研究案計 5 案；SARS 病毒檢驗技術轉移至慈濟醫院及

生技公司計 4 件；SARS 病毒檢驗商品化 1 件；科學計算 SARS 防疫格網原型之建置。

五、內政部主要係辦理居家隔離服務、視訊與密集電話追蹤管制設施、加強查緝大陸偷渡犯，以及補償接受強制隔離而並未遭受感染者與強制隔離致影響家計者之慰問金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 (一)辦理居家隔離服務：補助臺北市等 8 縣市政府辦理老人居家服務計畫計 8 案；補助臺北縣等 4 縣市政府辦理遊民安置服務計畫（含三餐熱食）計 5 案，服務人次總計 7,337 人次；補助臺北縣等 9 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防疫溝通宣導計畫計 9 案，服務人次總計 1 萬 3,400 人次；補助臺北縣等 12 縣市政府辦理社工員或相關專業志工辦理居家隔離者各項服務費計畫計 14 案，服務人次總計 3,973 人次。
- (二)辦理視訊與密集電話追蹤管制設施：對 A 級居家隔離民眾安裝「視訊追蹤管制系統」，計完成 4,063 個居家隔離對象之視訊追蹤管制系統安裝工作，另每天實施 3 次電話查訪追蹤，對違反規定之民眾立即開具舉發單，計開具 64 件違規舉發單；對 A 級居家隔離未安裝視訊追蹤管制系統民眾實施電話查訪部分，總計查訪 11 萬 827 次，平均每日查訪 2,800 人，計開具 48 件違規舉發單；對 B 級居家隔離民眾實施電話查訪部分，總計查訪 54 萬 1,274 次，平均每日約查訪 5,000 人，計開具 344 件違規舉發單。
- (三)加強查緝大陸偷渡犯：實施淨疫專案，執行期間至 93 年 4 月止，計查獲偷渡犯 2,451 人、雇主 418 人、仲介 131 人、藏匿 19 人；非法工作者 5,486 人、雇主 1,880 人、仲介 313 人。
- (四)補償接受強制隔離而未遭受感染者：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規定，訂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隔離慰問金每人每日 500 元，最高上限

5,000 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總計核發 15 萬 2,817 人。

六、教育部主要係辦理各中小學購置防疫用品、校園消毒、各級學校辦理居家隔離學生課業與心理輔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場防疫及遠距空中教學製作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一)校園防疫工作：補助國中小學購置口罩、耳溫槍等防疫醫療用品；補助國中小學辦理校園消毒、居家隔離學生課業輔導及居家學習遠距教材製作；防治 SARS 疫情輔導訪視工作，計訪視全國 1 萬 2,036 所學校，動員訪視人力達 6,552 人次；成立「防治 SARS 學校心理輔導諮詢小組」，協助 25 縣市辦理校園防治 SARS 心理輔導工作。

(二)SARS 防治宣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 SARS 防治宣導、講座、研習活動以加強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對 SARS 的防疫措施；編撰校園 SARS 防治 Q & A 及印製校園 SARS 防治手冊，方便學校查詢及參考。

七、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要係辦理各文化館所、展演設施、公共圖書館之消毒與防疫，以及對因受疫情影響之藝文團體辦理演藝活動之損失協助等事項，實施成效為協助各縣市社區、地方文化館及公共圖書館等文化設施建立防疫體系，包括補助購置自動消毒噴灑設施（含消毒水、消毒器具、消毒毯等）、辦理 SARS 防疫措施宣導說明會、辦理館舍環境及書刊進行消毒工作；對因受疫情影響之藝文團體辦理演藝活動之損失協助，計補助 12 個演藝團隊、14 個視覺藝術產業團體、18 個表演藝術劇團。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要係辦理各榮家、自費安養中心防疫工作所需設置隔離區、房舍消毒與購置防疫用品等事項，實施成效為購置防疫器材、口罩、防護衣、消毒毯、手部消毒機等，提供榮民使用，加強防疫工作；因應後 SARS 時期需要，訂頒「各榮家後 SARS 時期防疫措施指導要點」，要求持續做好防疫工作。

九、勞工委員會主要係辦理強制隔離人員隔離期間工資補貼與辦理勞動場所專

案檢查等事項，實施成效為強制隔離人員隔離期間，計核發工資補助 9,253 件，累計金額 9,143 萬餘元，薪資補償（生活扶助津貼）1,379 件，累計金額 1,032 萬餘元；勞動場所專案檢查，計完成 1,091 家基層醫療院所及 878 家高科技產業與大型事業單位 SARS 預防專案檢查。

十、農業委員會主要係辦理大陸漁工岸置處所隔離設施、防疫用品及補助各漁港消毒作業等事項，實施成效為配合衛生單位隔離措施，執行大陸漁工岸置處所隔離設施、定期消毒、隔離用品等工作，及補助漁船燃料、伙食費；為防堵 SARS 疫情擴散，有效遏止疫情蔓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 239 處漁港港區及船筏消毒作業。

十一、海岸巡防署主要係辦理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港口安檢與購置防疫用品及設置隔離處所等事項，實施成效為防疫期間因加強查緝及驅離大陸越界漁船，疫情未由走私、偷渡等管道入侵；對所緝獲之偷渡人員及預判須緊急或暫時居家隔離者，設置臨時隔離處所予以收容，有效防治疫情。

十二、大陸委員會主要係辦理協助境外國人與在臺大陸、港澳地區人民之緊急救助及相關醫療、防疫、聯繫服務等事項，實施成效為協調相關機關就人員入出境管理、嚴密防檢疫與隔離措施、阻絕境外疾病等，依境外管制需求訂定相關規定及行政作業標準程序，提供第一線執行人員執行；提升小三通防疫能力，購置 6 臺紅外線體溫量測儀，為往來金馬旅客進行篩檢，避免疾病境外輸入。

十三、環境保護署主要係辦理居家隔離廢棄物加強清運及戶外公共環境防疫消毒等事項，實施成效為由環保機關派員到府清運居家隔離住戶產生之生活垃圾，並比照感染性廢棄物採高標準處理；派員押運醫療院所之 SARS 相關廢棄物；補助各縣市辦理環境消毒所需經費，並針對重點地區（如有傳出社區感染的社區、居家隔離者住家附近之公共地區、醫療院所周遭地區）及戶外公共場所（包括排水溝支渠、公廁、人行道樓梯扶手、行道

椅、郵筒、公用垃圾筒)實施消毒作業。

十四、新聞局主要係辦理防治及紓困措施教育宣導等事項，實施成效為製作 SARS 有關症狀預警、個人保健與預防、落實隔離等主題文宣，進行媒體宣導；加強國際宣傳，維護我國因 SARS 疫情而受損之國際形象。

十五、財政部主要係因應疫情發展，適時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支應各項疫情防治及紓困所需經費，截至 93 年底，計發行公債面額 100 億元（扣除折價後實收 99 億 9,055 萬 4,025 元）及舉借中長期借款 135 億元。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編列歲入預算數 35 億元，歲出預算數 50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65 億元，以舉借債務 43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5 億元支應。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收支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35 億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 35 億 8,231 萬 4,566 元，較預算數增加 8,231 萬 4,566 元，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等發生預算外收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為 500 億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27 億 3,777 萬 1,079 元，轉入下年度之保留數 2 億 6,543 萬 3,312 元，決算數合共 230 億 320 萬 4,391 元，較預算數節減 269 億 9,679 萬 5,609 元，主要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趨緩，相關經費減少支出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一)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預算數為 266 億 2,495 萬 7,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110 億 3,473 萬 5,280 元，保留數為 2 億 6,243 萬 3,312 元，決算數合共 112 億 9,716 萬 8,592 元，較預算數節減 153 億 2,778 萬 8,408 元。
- (二)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紓困預算數為 233 億 6,779 萬 2,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117 億 0,145 萬 7,897 元，保留數為 300 萬元，決算數合共 117 億 445 萬 7,897 元，較預算數節減 116 億 6,333 萬 4,103 元。
- (三) 國債經理及管理預算數為 725 萬 1,000 元，歲出決算數為 157 萬 7,902 元，較預算數節減 567 萬 3,098 元。

三、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35 億 8,231 萬 4,566 元，歲出決算數 230 億 320 萬 4,391 元，歲入歲出差短 194 億 2,088 萬 9,825 元，經以舉借債務 234 億 9,055 萬 4,025 元支應，尚產生收支賸餘 40 億 6,966 萬 4,200 元，將併同中央政府總決算累計賸餘，作為以後年度融資調度之財源。